

# 新竹縣農業整坡作業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受文機關：新竹縣政府（農業處）

主旨：本人坐落於新竹縣（鄉、鎮、市） 段 小段 地  
號之農業用地面積 公頃；因經營農業之需要，預計申請農作整  
坡作業面積 公頃，請 惠予辦理。

申請人姓名： 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代理人姓名： 簽章（請另附委託書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註：申請人應檢具資料：

1. 應檢附下列書件：（一）農業整坡作業申請書。（二）農業整坡作業經營計畫書（敘明下列事項：1.整坡作業目的及需求。2.整坡作業地號及整坡面積。3.農作產銷經營計畫。4.既有農業經營現況及規模。5.農作栽培規畫之整體配置並敘明對農作環境之影響。6.引用水之來源及廢、污水排放處理方式。7.農業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計畫。8.是否有其他建物（檢附合法使用證明）。9.現況照片）（三）申請人（土地所有權人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（四）切結書（五）最近三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、地籍圖謄本及位置圖；屬都市土地者，應另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。（六）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，須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。
2. 農業整坡作業應挖填平衡，且不得影響鄰近農業經營環境、農地利用、公共安全、住家安寧及灌排水系統設施。
3. 農業整坡作業配合水土保持審查並依據經營計畫內容施作，並依規定申請開工及完工。
4. 違反核准事項或藉機盜採土石者依土石採取法、區域計畫法、都市計畫法或刑法等相關法令查處。

5. 申請人之土地位屬山坡地範圍，依水土保持法第 12 條規定，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書件（1 式 6 份），送請目的事業主管轉送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查。